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机构，为借款方长春北方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北方市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进行担保，因借款方未能按时偿还借款产生的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现将上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 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城农商行”）

被告：长春北方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北方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宋欣春

被告：王世明

被告：李碧江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29 日，长春北方公司与春城农商行、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农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农商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农商行”）签订了《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春城农商行、长白山农商行、辽源农商行、德惠农商行向长春北方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整。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借款人所经营物业的维修、装修、改造等相关用途”，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合同中约定了贷款利率、逾期罚息利率及复利。

2017 年 11 月 29 日，春城农商行作为牵头行及代理行与长白山农商行、辽源农商行、德惠农商行签订《银团合作协议》。银团同意按与借款人长春北方公司签署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长春北方公司提供贷款 2.00 亿元整，其中春城农商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52,500,000.00 元，长白山农商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65,000,000.00 元，德惠农商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辽源农商行贷款额度为 32,500,000.00 元。银团各成员行（社）的债权如到期无法得到借款人清偿，应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担保人进行追索，未经授权不得直接向借款人、担保人追索。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宋欣春、王世明、李碧江分别与春城农商行、长白山农商行、辽源农商行、德惠农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为长春北方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春城农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自愿为长春北方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 600.00 万元整。

上述合同签订后，春城农商行、长白山农商行、辽源农商行、德惠农商行依约向长春北方公司发放了贷款 2.00 亿元整。现长春北方公司贷款的上述贷款已逾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牵头行及代理行春城农商行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长春北方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6,000,000.00 元，按照《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12,382,298.52 元，罚息人民币 11,626,751.23 元，复利人民币 850,845.54 元（以上债务本息合

计人民币 220,859,895.29 元) 以及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按照《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罚息和复利;

(2) 判令长春北方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792,479.00 元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费等);

(3) 判令公司、宋欣春、王世明、李碧江对第 (1) (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春城农商行对于公司根据《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在保证金账户存入的保证金 600.00 万元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长春北方市场、公司、宋欣春、王世明、李碧江承担。庭审中, 春城农商行明确其第 2 项诉请的中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为公告费 2,985.00 元。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 吉 01 民初 483 号), 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长春北方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春城农商行借款本金 19,6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 长春北方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春城农商行律师代理费 792,479.00 元、公告费 2,985.00 元;

(3) 公司、宋欣春、李碧江对判决第 (1) (2) 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春城农商行有权就公司在春城农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的 600 万元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5) 驳回春城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被告长春北方公司、公司、宋欣春、李碧江承担。

5、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 吉 01 执 45 号), 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责令长春北方公司、李碧江、公司、宋欣春将执行案款按要求汇入相关账户。

(二) 案件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春城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北方市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北方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宋欣春

被告：王世明

被告：李碧江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29日，吉林北方公司与春城农商行、长白山农商行、辽源农商行、德惠农商行签订了《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春城农商行、长白山农商行、辽源农商行、德惠农商行向吉林北方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人民币3.00亿元整。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借款人所经营物业的维修、装修、改造等相关用途”，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合同中约定了贷款利率、逾期罚息利率及复利。

2017年11月29日，春城农商行作为牵头行及代理行与长白山农商行、辽源农商行、德惠农商行签订《银团合作协议》。银团同意按与借款人吉林北方公司签署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吉林北方公司提供贷款3.00亿元整，其中春城农商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78,750,000.00元，长白山农商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97,500,000.00元，德惠农商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辽源农商行贷款额度为48,750,000.00元。银团各成员行（社）的债权如到期无法得到借款人清偿，应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担保人进行追索，未经授权不得直接向借款人、担保人追索。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宋欣春、王世明、李碧江分别与春城农商行、长白山农商行、辽源农商行、德惠农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为吉林北方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11月29日，公司与春城农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自愿为吉林北方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600.00万元整。2017年12月8日，公司存入上述保证金账户600万元作为上述贷款保证金。

2017年12月8日，春城农商行、长白山农商行、辽源农商行、德惠农商行依约向吉林北方公司实际发放了贷款2.00亿元整。后续，吉林北方公司共偿还本金400万元后，再无还款。现吉林北方公司贷款的上述贷款已逾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牵头行及代理行春城农商行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判令吉林北方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6,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

(2) 判令吉林北方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792,426.00元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费等）；

(3) 判令公司、宋欣春、王世明、李碧江对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春城农商行对于公司根据《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在保证金账户中存入的保证金600.00万元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吉林北方市场、公司、宋欣春、王世明、李碧江承担。庭审中，春城农商行明确其第2项诉请的中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为公告费2,125.00元。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484号)，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吉林北方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春城农商行借款本金19,6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 吉林北方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春城农商行律师代理费792,426.00元、公告费2,125.00元；

(3) 公司、宋欣春、李碧江对判决第(1)(2)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春城农商行有权就公司在春城农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的 600 万元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5) 驳回春城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被告吉林北方公司、公司、宋欣春、李碧江承担。

5、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吉 01 执 44 号)，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责令吉林北方公司、李碧江、公司、宋欣春将执行案款按要求汇入相关账户。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一由吉林省东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抵押，吉林百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办理网签手续，吉林百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抵押，吉林徽商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土地抵押，吉林徽商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吉林百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北方公司均提供 100%股权质押，吉林省东地置业有限公司、吉林百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北方公司、长春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徽商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宋欣春、李碧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案件二由吉林省东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顺位抵押，吉林百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顺位抵押，吉林省东地置业有限公司、吉林北方公司提供 100%股权顺位质押，吉林省东地置业有限公司、吉林百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北方公司、长春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徽商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碧江、宋欣春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公司与上述案件所涉相关方正在进行沟通。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